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205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姚高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隧道工程施工现场存在问题的处理通报

集团各分（子）公司，子姚高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子姚高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现正处于全面展开、奋力大干时期，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尤为重要。该项目曾因软基处理、防护施工等环节管理脱节、措施不力问题受到相关领导批评并产生一定影响。日前，集团公司又收到该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隧道工程施工现场存在问题的通报》（延子建发〔2018〕142号），再次

暴露出该项目管理上存在缺失、相关职责落实不力，个别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不足、业务素质较低等问题。

子姚高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不仅是集团公司最大的在建项目，更是陕西路桥发展壮大后的关键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思想认识、认真履行各级管理责任，保障子姚高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按质保量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经集团公司相关领导研究，依据集团公司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通报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1. 对负有管理领导责任的总承包管理公司总经理刘宝平罚款 5000 元，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子姚高速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刘录明罚款 5000 元。

2. 对子姚高速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给予警告批评。

3. 责令总承包管理公司对子姚高速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相关责任人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备集团公司。

4. 责令各分（子）公司对项目工区相关责任人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备集团公司。

二、工作要求

1. 子姚总承包项目经理部要按照管理处要求及时对现场存

在问题进行整改处理，并加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力度，对重点环节进行补充交底和专项专人检查，认真落实质量、安全规定和要求。

2. 集团总承包管理公司牵头，相关分（子）公司配合，对子姚高速总承包项目部和各工区进行专项检查，对责任心不强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坚决更换，全力健全质量和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并确保其正常运转。

3. 集团质量安全环保部对子姚高速总承包项目进行专项巡查，重点是上述 1、2 条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

4. 要求各分（子）公司就本次问题处理，举一反三，加强管控，保证工程质量，保障安全生产。

时值年底，各项工作进入关键时期，各分（子）公司对子姚高速总承包项目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集团公司相关安排，确保 2018 年度各项目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集团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19份